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已审阅了王群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王群峰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王群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是为了更好地利用专业机构投资经验拓展新业务，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能够充分利用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为公司拓展新业务，拓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路线，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合作方以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出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舒敏

\_\_\_\_\_  
何美云

\_\_\_\_\_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